

收件時間：

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 114 年國稅局納稅服務隊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學生姓名：	系級：	學號：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：	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		
手機號碼：	E-mail：	
工作經歷		
服務機構	時間	工作性質
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申請動機：(請務必填寫)		
對服務期間的自我期許：(請務必填寫)		
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	
緊急聯絡人電話(行動電話)：		
緊急聯絡人通訊處：		

二、納稅服務隊梯次：請依照志願順序填寫。

志願序	服務機構	梯次	志願序	服務機構	梯次
	臺南分局	1A: 05/01~05/12 (共 8 天)		新化稽徵所	C 組: 05/19~05/23 (共 5 天)
	新化稽徵所	A 組: 05/01~05/09 (共 7 天)		新化稽徵所	D 組: 05/26~06/02 (共 5 天)
	新化稽徵所	B 組: 05/12~05/16 (共 5 天)			

*國稅局納稅服務達 2 週(含)以上，才符合「會計資訊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」抵認申請。

*不同梯次的申請可填寫相同的志願序(例如：新化稽徵所 A、B 組的志願序皆填寫 1)。

三、請備妥以下資料：

■1. 納稅服務隊申請表

■2. 歷年成績單(自入學年起至上學期)

■3. 家長同意書

抵認「學生專業實作能力」門檻

(如須申請抵認，請打勾☑)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V.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V.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

114 年國稅局納稅服務隊 家長同意具結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 貴校會計資訊學系_____年級_____班，
茲同意自民國 114 年 05 月____日至民國 114 年 05 月____日止，接受安排前
往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/新化稽徵所，進行納稅服務隊活動。

活動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及國稅局有關之規定，並願意服從學校輔導老師
及南區國稅局督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任何具體違規事實，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
及相關法規之處罰，本人無異議。

此 致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

實習學生親簽：

家長親簽：

科系：

與實習學生關係：

學號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- V.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V.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